

## 遠東科技大學餐旅休閒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門檻標準

98.08.13 院教評會通過  
98.09.30 校教評會通過  
98.12.15 院教評會修改通過  
99.04.20 法規小組建議修訂  
99.05.05 法規小組建議修訂  
99.06.07 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6.10 校教評會議通過  
99.07.02 法規小組建議修訂  
99.07.06 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9.09 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9.14 校教評會通過  
102.05.01 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07月23日法規小組建議修訂  
102年08月0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02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擴大)通過  
103.04.16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103.04.23 院務會議(擴大)通過  
103.04.30 校教評會議核備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科技部  
105年07月21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0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3日院教評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評通過  
108年6月25日院教評通過  
108年6月26日校教評通過  
111年9月26日院教評通過  
111年9月28日院教評通過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餐旅休閒學院專任教師升等送審門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本校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均須符合以下標準：

- 一、送審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一篇於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其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6 點（含）以上。
- 二、送審副教授至少出版二篇於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其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9 點（含）以上。
- 三、送審教授至少出版三篇於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其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12 點（含）以上。

第四條 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送審助理教授須有發明專利一件或五級以上(含)新型專利至少二件（並附貢獻說明書及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政府之研究計畫案、由政府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核准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累計件數至少一（含）件以上，且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6 點（含）以上。
- 二、送審副教授須有發明專利一件(並附貢獻說明書及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政府之研究計畫案、由政府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核准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累計件數至少二（含）件以上，且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9 點（含）以上。
- 三、送審教授須有發明專利一件（並附貢獻說明書及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政府之研究計畫案、由政府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經學校核准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累計件數至少三（含）件以上，且研究成果積點須達附表一所列共 12 點（含）以上。

第五條 本院教師以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送審講師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二所列共 5 點（含）以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二所列共 7 點（含）以上。
- 三、送審副教授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二所列共 9 點（含）以上。
- 四、送審教授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二所列共 12 點（含）以上。

第六條 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前次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曾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或獲得教育部彈性薪資者。
- 二、最近三年連續兩次教師評鑑之教學原始分數排名全校教師前 15%或全院前 10%。
-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送審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一篇於 SSCI、SCI、SCIE、TSSCI、E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三所列共 7 點（含）以上。

2. 送審副教授至少出版一篇於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須為第一作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三所列共 9 點（含）以上。
3. 送審教授至少出版二篇於 SSCI、SCI、SCIE、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其升等審查成績積點須達附表三所列共 12 點（含）以上。
4. 以上發表之相關論文需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

第七條 其它未盡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

類別	項目	積點/單位	至多採計積點	至少應具備點數
期刊論文	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6.0 點/篇	無限制	2 點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4.0 點/篇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3.0 點/篇		
	EI 或 AB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2.0 點/篇	4 點	
	前二項外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	1.0 點/篇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	0.5 點/篇		
研討會論文	國際（不含大陸地區）研討會論文	被 EI 收錄	2 點	
		非 EI 收錄		
	國內及大陸地區研討會論文	0.3 點/篇		
專書	專門論著（原著）、技術報告以英文出版且具 ISBN 碼	2.0 點/本	無限制	
	專門論著（原著）、技術報告以中文出版且具 ISBN 碼	1.0 點/本		
計畫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點/件	無限制	1 點
	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或獲得政府機關（不含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0.5 點/10 萬元		
專利	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	2.0 點/件	無限制	
	獲得國內外經實質審查通過並取得證書之新型專利	0.5 點/件		

註：1.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完成，其研究成果積點採計如下：當送審人之作者序為第一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百；第二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八十；第三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六十；第四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五十；第五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四十；其他順位之作者時，研究成果積點不予採計。

2.研究成果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方得計分。

附表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

類別	項目	積點/單位	至多採計積點	至少應具備點數
競賽	擔任國際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	1.0 點/次	3 點	
	擔任國內全國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	0.5 點/次		
	國際性相關專業比賽；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1.5 點/冠軍		
		1.0 點/亞軍		
		0.5 點/季軍		
	國內全國性相關專業比賽；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1.0 點/冠軍		
		0.5 點/亞軍		
0.25 點/季軍				
證照	國家甲級證照	1.5 點/張	2 點	
	國家乙級證照	1.0 點/張		
	國家丙級證照	0.5 點/張		
	國家檢定評審	1.0 點/項		
推廣教育	主辦校內外推廣教育	0.5 點/項	2 點	
計畫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點/件	無限制	1 點
	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或獲得政府機關（不含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0.5 點/10 萬元		
專利	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	2.0 點/件	2 點	1 點
	獲得國內外經實質審查通過並取得證書之新型專利	0.5 點/件		

註：1.專利成果如為多人共同完成，其專利成果積點採計如下：當送審人之作者序為第一專利發明創作人時，專利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百；第二專利發明創作人時，專利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八十；第三專利發明創作人時，專利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六十；其他順位之專利發明創作人時，專利成果積點不予採計。最多採計三個，含非本校教師。

2.研究成果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方得計分。。

3.競賽、證照、推廣教育、計畫及專利應與所屬系科專業屬性相關者方得計分。

附表三、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

類別	項目	積點/單位	至多採計積點	至少應具備點數
計畫	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2 點/案	4 點 <sup>註1,2</sup>	1 點
	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或獲得政府機關（不含科技部）之研究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0.5 點/10 萬元		
研究成果	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6.0 點/篇	無限制	2 點
	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4.0 點/篇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3.0 點/篇		
	EI 或 AB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2.0 點/篇	4 點	
	前二項外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	1.0 點/篇	2 點	
	已公開發行且出版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且具 ISBN 碼	1 點/本	2 點	
	教學相關之研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公開及利用支電子期刊)，且具 ISSN 碼。	1 點/篇	2 點	
指導學生計畫	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1 點/案	2 點	
	指導學生通過教育部 U-Start 大專生畢業服務計畫	1 點/案		
指導學生競賽	輔導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重點專業競賽，並符合標準者(如附錄)	3 點/件	無限制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一名	1 點/件	2 點 <sup>註3</sup>	
	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之競賽(不含學校規劃之重點專業競賽)獲得前三名	1 點/件	2 點 <sup>註3</sup>	
教學成果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或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	3 點/門	無限制	2 點
	本校遴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	1.5 點/次	3 點	
	本校評鑑績優教師且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者	1.5 點/次		
	獲本校遴選教師成長社群前三名社群之社群召集人	0.5 點/次	3 點	
	獲本校遴選教具製作前三名	0.5 點/次	3 點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務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1 點/次	3 點	

註：

1.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2. 成果如為多人共同完成，其成果積點採計如下：當送審人之作者序為第一作者時，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百；第二作者時，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六十；第三作者時，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四十；第四作者時，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二十；第五作者時，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十；其他順位之作者時，成果積點不予採計。所有教學實務成果均須在送審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方得計分(特別規定除外)。
3. 指導或輔導學生參賽，且應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獲獎牌影本作為佐證，否則不予採計。若 2 位(含)以上或同一獎項，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

附錄：教師輔導學生參與重點專業競賽。

工程學院

競賽名稱	符合標準	控管單位	主辦單位/指導人數
TDK 機器人創意競賽	得獎者	工程學院	1.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 TDK 文教基金會 2. 每組以二位指導老師為限
德州儀器 DSP/MCU 應用競賽	得獎者	工程學院	1. 主辦單位：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全國專題製作競賽	得獎者	產學處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2. 每件作品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得獎者	研究發展中心	1. 主辦單位：科技部 2. 每件計畫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設計學院

競賽名稱	符合標準	控管單位	主辦單位/指導人數
德國 iF 設計獎	得獎者	設計學院	1. 主辦單位：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Hannover, Germany 2. 每組以二位指導老師為限
德國紅點設計獎	得獎者	設計學院	1. 主辦單位：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Essen, Germany 2. 每組以二位指導老師為限
青春設計節競賽	得獎者	設計學院	1.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新一代設計獎(金點新秀設計獎)	得獎者	設計學院	1. 主辦單位：台灣優良設計協會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商管學院

競賽名稱	符合標準	控管單位	主辦單位/指導人數
龍騰競賽	得獎者 (含佳作)	商管學院	1. 主辦單位：宏基金會 2. 每組以三位指導老師為限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	第三階段進入前 10 強	商管學院	1. 主辦單位：科技部 2. 每組作品以三位指導老師為限
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前三名	商管學院	1. 由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主辦 2. 每組作品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經濟部技術處搶鮮大賽	前三名	商管學院	1. 由經濟部技術處主辦 2. 每組作品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餐旅休閒學院

競賽名稱	符合標準	控管單位	主辦單位/指導人數
觀光菁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	前三名	餐旅休閒學院	1.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全國技能競賽	南區賽前三名或 全國賽前五名	餐旅休閒學院	1. 勞動部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
FHC 上海國際廚藝競賽	一面金牌以上	餐旅休閒學院	1. 華漢國際會議展覽(上海)有限公司 2. 每組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